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沈峻緯即沈焜彬即沈坤濱

代 理 人 林錦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前三條情形，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，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，並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，應協助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4條第8款、第13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准予清算後，復經本院民事執行處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由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裁定是否應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通知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事項，應予釋明或補正，惟迄未補正，爰再定期命其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施介元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

- 01 1. 提出聲請人四名子女及母親之戶籍謄本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 
02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03 2. 說明聲請人郵政存簿儲金簿暨內頁所載貨款全網行銷、國泰世  
04 華商業銀行受託、祭祀公業沈四美、街口支付、HCT新竹物流  
05 之匯入款項為何？如屬聲請人之收入，請予補正。
- 06 3. 聲請人之四名子女及母親自110年2月迄今有無領取政府、社福  
07 單位或慈善團體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補助或其他津貼補助（例如  
08 生活補助等）、勞工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金？若有，起迄期間及  
09 金額為何，並應檢附完整證明文件（如受領單據或存摺影  
10 本）。
- 11 4. 聲請人陳報之聲請更生前2年可得處分之所得金額，僅有擺攤  
12 賣芭樂之所得，未將保險公司、補助及存摺上各項收入列入，  
13 請予補正。另聲請人關於子女扶養金額亦未陳報，請併予補  
14 正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